

附表九：跨域就業相關補助金申請作業規定

| 措施名稱 | 求職交通補助金 |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| 搬遷補助金 | 租屋補助金 |
|------|---|--|--|--|
| 申請人 | 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失業勞工 | | | |
| 申請條件 | 1. 失業勞工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。 2. 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(1)其推介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。 (2)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。 | 1. 失業勞工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。 2. 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，並符合下列情形者： (1)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。 (2)因就業有交通往返之事實。 (3)連續30日受僱於同一雇主。 | 1. 失業勞工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。 2. 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，並符合下列情形者： (1)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。 (2)因就業而需搬離原日常居住處所，搬遷後有居住事實。 (3)就業地點與搬遷後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內。 (4)連續30日受僱於同一雇主。 | 1. 失業勞工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。 2. 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，並符合下列情形者： (1)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。 (2)因就業而需租屋，並有居住事實。 (3)就業地點與租屋處所距離30公里以內。 (4)連續30日受僱於同一雇主。 |
| 受理單位 |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| | | |
| 應備表件 | 1. 補助金領取收據。 | 1.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申請書。 | 1. 搬遷補助金申請書。 | 1. 租屋補助金申請書。 |

| | | | | |
|--|---|---|--|--|
| | <p>2. 屬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(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)。</p> <p>3. 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。</p> <p>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申請者，除檢附前項規定文件外，並應檢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| <p>2. 補助金領取收據。</p> <p>3.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</p> <p>4.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5.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。</p> <p>6. 居住處所查詢同意書。</p> <p>7. 屬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(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)。</p> <p>8. 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。</p> | <p>2. 補助金領取收據。</p> <p>3.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</p> <p>4. 搬遷費用收據。</p> <p>5. 搬遷後居住處所之居住證明文件。</p> <p>6.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7.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。</p> <p>8. 居住處所查詢同意書。</p> <p>9. 屬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(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)。</p> <p>10. 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。</p> | <p>2. 補助金領取收據。</p> <p>3.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</p> <p>4. 房租繳納證明文件。</p> <p>5.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。</p> <p>6. 租賃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。</p> <p>7.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8.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。</p> <p>9. 居住處所及租賃事實查詢同意書。</p> <p>10. 屬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(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)。</p> <p>11. 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。</p> |
|--|---|---|--|--|

| | | | | |
|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申請程序 | 由申請人檢附應備表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。 | | | |
| 給付方式 |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一次核發補助金予申請人。 |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按月核發補助金至申請人帳戶。 |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一次核發核發補助金至申請人帳戶。 |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按月核發補助金至申請人帳戶。 |
| 給付內容 | 每人每次得發給新臺幣 500 元。但情形特殊者，得於新臺幣 1,250 元內核實發給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勞工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未滿 50 公里者，每月發給新臺幣 1,000 元。 2. 勞工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50 公里以上未滿 70 公里者，每月發給新臺幣 2,000 元。 3. 勞工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70 公里以上者，每月發給新臺幣 3,000 元。 4.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最長發給 12 個月。 | 以搬遷費用收據所列總額核實發給，最高發給新臺幣 3 萬元。 | 自就業且租賃契約所記載之租賃日起，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 60%核實發給，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5,000 元，最長 12 個月。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|
| <p>其他注意事項</p> | <p>1. 領取求職交通補助金者，應於推介就業之次日起7日內，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逾期未通知者，當年度不再發給。</p> <p>2. 每人每年度合併領取本辦法、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、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之求職交通補助金及其他同性質之津貼，以4次為限。</p> | <p>1. 補助期間1個月以30日計算，其末月期間逾20日而未滿30日者，以1個月計算。</p> <p>2. 受僱期間之認定，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。</p> <p>3. 勞工申領租屋補助或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，於補助期間得互相變更申領其合併領取期間以12個月為限。</p> <p>4. 勞工申領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後，應追還之： (1)未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次日起7日內，填具推介</p> | <p>1. 受僱期間之認定，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。</p> <p>2. 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搬遷補助金者，應於搬遷之日起90日內為之。</p> <p>3. 應備表件第4點所列搬遷費用，指搬運、寄送傢俱或生活所需用品之合理必要費用。但不含包裝人工費及包裝材料費用。</p> <p>4. 勞工申領搬遷補助金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後，應追還之： (1)未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次日起</p> | <p>1. 補助期間1個月以30日計算，其末月期間逾20日而未滿30日者，以1個月計算。</p> <p>2. 受僱之認定，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。</p> <p>3. 勞工申領租屋補助金或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，於補助期間得互相變更申領，其合併領取期間以12個月為限。</p> <p>4. 勞工申領租屋補助金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後，應追還之： (1)未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次日起7日內，填具推</p>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|

| | | | | |
|----|--|--|--|---|
| | | <p>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</p> <p>(2)為雇主、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房屋出租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</p> <p>(3)於同一事業單位或同一負責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未滿1年再受僱者。</p> <p>(4)不符申請規定，經勞工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撤銷資格認定。</p> | <p>7日內，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</p> <p>(2)為雇主、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房屋出租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</p> <p>(3)於同一事業單位或同一負責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未滿1年再受僱者。</p> <p>(4)不符申請規定，經勞工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撤銷資格認定。</p> | <p>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</p> <p>(2)為雇主、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房屋出租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</p> <p>(3)於同一事業單位或同一負責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未滿1年再受僱者。</p> <p>(4)不符申請規定，經勞工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撤銷資格認定。</p> |
| 備註 | <p>1.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，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</p> <p>2. 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；如有結餘款、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</p> | | | |